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0015718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縣竹東鎮「師善堂」申請北埔鄉五指山段706、707地號等2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竹東鎮公所112年4月7日竹鎮民字第11200033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本縣北埔鄉五指山段706、707地號等2筆不動產，係蔡吉洋無償贈與師善堂，依其贈與契約書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經本府隱匿無關之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地址後，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土地登記謄本。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三)贈與契約書。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5月2日至112年6月1日止共30日。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2年6月1日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含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

及相關證據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楊文科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用 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新竹縣	北埔鄉	五指山段 0706-0000	2,251.11	釋天嶽	1200 分之 7	非都市土 地分區	贈與	104.05.20	證明文件編號 1：贈與契 約書。土地所有權贈與移 轉契約書。免稅證明
2	新竹縣	北埔鄉	五指山段 0707-0000	1,080.59	釋天嶽	3000 分之 7	非都市土 地分區	贈與	104.05.20	證明文件編號 2：贈與契 約書。土地所有權贈與移 轉契約書。免稅證明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五指山段07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06日10時23分

頁次:000001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王日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竹東謄字第003527號

列印人員:黃子芳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9月2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251.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36-443、36-444、36-445地號

重測前:大坪段內大坪小段0036-013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8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1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5月20日

所有權人:釋天嶽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權利範圍:*****1200分之7*****

權狀字號:104東地土字第0168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5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00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埔鄉五指山段07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4月06日10時23分

頁次:000001

竹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王日楠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竹東謄字第003527號

列印人員:黃子芳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9月2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080.5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6-133地號

重測前:大坪段內大坪小段0036-044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82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6月1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5月20日

所有權人:釋天嶽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權利範圍:*****3000分之7*****

權狀字號:104東地土字第016864號

當期中報地價:111年01月 *****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5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贈與人贈與師善堂，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師善堂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新竹縣	北埔鄉	五指山段0706-0000	2,251.11	釋天嶽	1200分之7
	新竹縣	北埔鄉	五指山段0707-0000	1,080.59	釋天嶽	3000分之7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3 日

贈與契約書

立書人即贈與人：蔡吉洋（以下稱甲方）

受贈人：師善堂、代表人：釋天嶽（以下稱乙方）

雙方就不動產土地贈與事、訂立契約如下：

一、 甲方將下列不動產無償贈與乙方：

1、 土地標示：新竹縣北埔鄉五指山段 706 地號面積
2251 坪方公尺權利範圍 7/1200

2、 同段 707 地號面積 1080 坪方公尺權利範圍 7/3000

二、 本件贈與於立契日起將前開不動產贈與移轉登記給乙方，
並由乙方管理、使用、收益，甲方亦不得請求乙方返還
贈與物。

三、 本件贈與登記應支付之一切稅全由受贈人乙方負擔。

以上為雙方喜悅訂立，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贈與人）：蔡吉洋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乙方（受贈人）：師善堂

代表人：釋天嶽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見證人：張金雲地政士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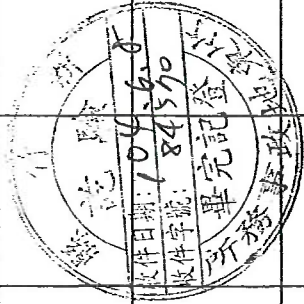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 受贈人 雙方同意贈與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北埔鄉	北埔鄉																	
	段	五指山	五指山																	
	小段																			
(1)	(2)地號	706	707																	
(3)地目	林	林																		
(4)面積 (平方公尺)	2251.00	1080.00																		
(5)權利範圍	7/1200	7/3000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編號：1040520001



(6) 1. 贈與權利價值：新台幣1萬8781元整 2. 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3. 4. 5. 6. 7.		(7) 簽名或簽證  		(12) 統一編號	(11) 出生年月日	(10) 權利範圍		(9) 姓名或稱	(8) 受贈人或贈與人	(13) 住所 鄉鎮市區 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	(14) 蓋章  
						受贈持分	贈與持分				
受贈人 釋天嶽 贈與人 蔡吉洋											
(15)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正本相符